**附件1**

浙江工商大学发展团员流程

1. **申请人主动向团支部递交《入团申请书》**

（一）《团章》规定：年龄在十四周岁及以上，二十八周岁及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（二）《入团申请书》内容：个人现实情况、入团动机和理由、对团的认识和决心、结尾和落款等。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本人手书。

1. **团支部委员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**

（一）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团支部及时与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其入团的动机和思想情况。

（二）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并上报学院团委备案。

1. 团支部培养考察入团积极分子

（一）团支部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人，经常了解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和工作情况，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并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团组织应高度重视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。对入团积极分子应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。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的青年，一般不得发展入团。

（三）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。入团积极分子应成为注册志愿者并积极参加主题团日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1. 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发展编号

（一）学院团委每学期将本学院内的入团积极分子情况汇总、审定，并上报学校团委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团委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团员发展编号。

1. 团支部委员会在入团积极分子中确定团员发展对象

（一）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、团员和群众的意见，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、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进行考察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在入团积极分子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，报学院团委预审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，根据发展计划和培养考察情况，确定本学院发展对象。

1. 新发展对象认真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

（一）学院团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,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团志愿书》。团支部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两名团员作入团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申请人自己邀约或组织指定，介绍人应在《入团志愿书》上填写自己的意见。

（三）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实事求是、书写工整。《入团志愿书》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,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1. 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申请人入团

（一）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，并严格按照程序召开支部大会，按要求填写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团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交学院团委。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1. 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

学院团委收到申请人《入团志愿书》与入团申请书后，必须召开委员会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。检查核实相关文件，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。在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，应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1. 学院团委智慧团建进行线上核查

（一）被批准入团的青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团支部需将新发展团员信息按要求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（二）学院团委线上核查后，将本学院新发展团员信息情况上报学校团委备案、将团员证交校团委盖钢印。

1. 举行入团宣誓仪式、入团资料存入学生档案

（一）新团员应当参加入团仪式。入团仪式由各学院团委或团支部委员会组织。

（二）宣誓仪式上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。

（三）入团申请书、《入团志愿书》等入团材料装入学生档案。